

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全成

编制单位：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全成

前 言

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罗庄区高都街道东潘墩村东 400m。主要经营范围为饲料脂肪。

2018 年 12 月，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罗环审〔2019〕79 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蒸煮锅、破碎机、榨油机、脂肪储罐、燃气导热油锅炉设备安装以及环保设备、公用工程等。计划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1%，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2%。2026 年 05 月建成投入调试，正式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

目前，本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311MA3PPQTA9Q001U。

2026 年 07 月，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进行企业自查，并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2026 年 07 月 0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6 年 07 月 15 日，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主持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现场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环保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营运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

验收意见。

在验收报告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部分 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1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3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3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2.5 验收监测标准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8
3.4 生产设备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0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6 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	27
7.2 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9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0
8.3 生产工况	31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1 废气监测结果	32
9.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39
9.3 监测结果分析	39
9.4 污染物总量核算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2
10.2 环保设施处理建设情况	42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2
10.4 污染物总量核算	43
10.5 建议	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第一部分 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开工时间	2019 年 09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6 年 04 月 0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6-07-08~2026-07-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安装单位	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
职工人数	定员 15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2018 年 12 月，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罗环审〔2019〕79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11MA3PPQTA9Q001U。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企业项目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及批复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1	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项目（一期）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临罗环审（2019）79 号	2024 年 05 月 08 日 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	试生产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026 年 07 月，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6 年 07 月 08 日～2026 年 07 月 09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26070203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高都街道东潘墩村东 40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

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2015.12.31）；

（10）《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 号）。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2）《关于对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审〔2019〕79 号）。

2.5 验收监测标准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₂、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量纲）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量纲）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高都街道东潘墩村东 400m。项目地理坐标为 118°23'22.12",34°56'12.8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西侧 400 米东潘墩村，西北侧 350 米南茶棚村。今后在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具体分布详见附图 2。

项目附近主要敏感目标

敏感类别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东潘墩村	W	400
	南茶棚村	NW	350
声环境	无		
地下水环境	无		
生态环境	无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整体布局分区

本项目整体为规整矩形车间，按工艺流程从北至南分为供热单元、前处理熔炼单元、压榨单元、成品储存单元，北侧配套废气排气筒，生产动线顺原料加工流向排布。

2.各区域设备分布

车间左下角布置导热油锅炉，为整套熔炼、榨油设备提供热源；锅炉燃烧废气、生产恶臭废气统一收集后经筒高空排放，热源集中布置，管线输送距离短，热损耗低。

锅炉右上方设置破碎机，作为原料入料第一道工序，动物脂肪冻块在此破碎后送入蒸锅，紧邻熔炼区，物料转运距离最短。

破碎机右侧并排布置 4 台蒸锅，是脂肪熔炼核心设备，破碎后原料统一送入蒸锅密闭低温熔炼，集中布置便于负压集气罩统一收集恶臭废气。

蒸锅右侧依次排布 1 台、2 台共 3 台榨油机，熔炼后物料直接输送至榨油机

完成油渣分离，顺着加工流向依次排布，无物料折返，减少异味无组织扩散。

车间右上角竖向设置 2 台 50t 成品脂肪储罐，压榨分离后的液态脂肪直接泵入储罐暂存，成品集中存放，便于外运装车，远离投料、破碎等高异味工序。

物流流向：破碎机→蒸锅→榨油机→成品储罐，全程自北向南单向流转，无交叉、折返运输；废气收集：破碎机、蒸锅、榨油机产生的恶臭废气通过密闭集气管道引至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由车间北侧排气筒排放，废气管线短捷。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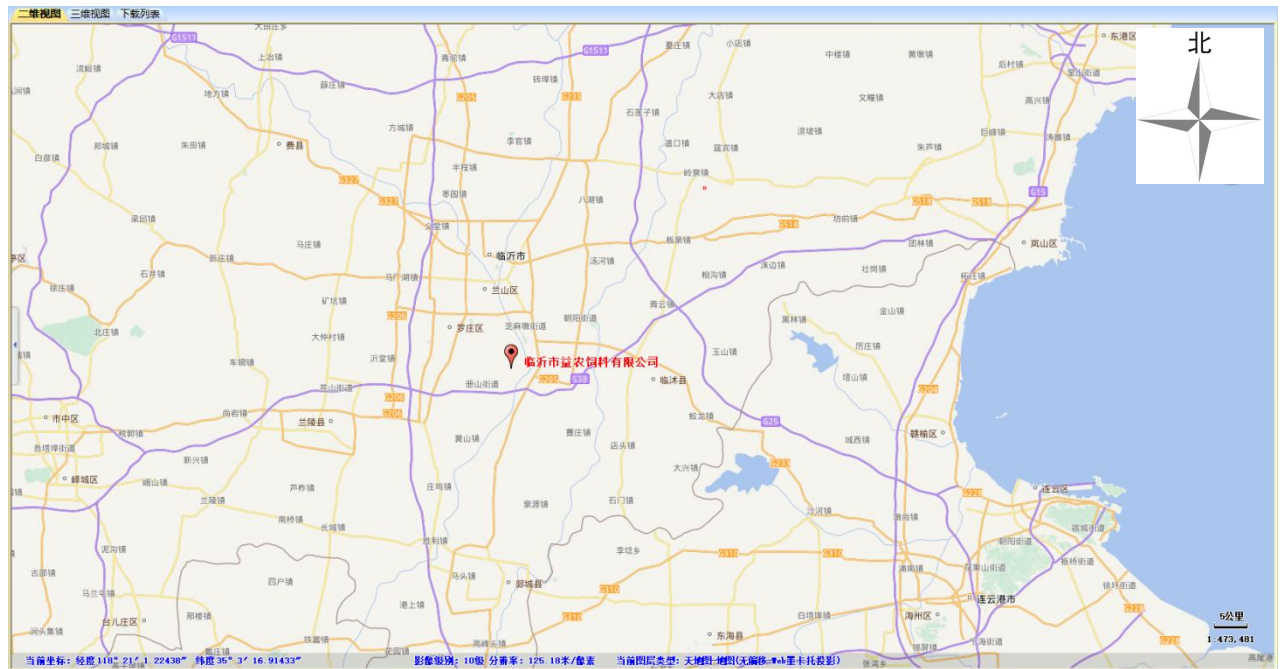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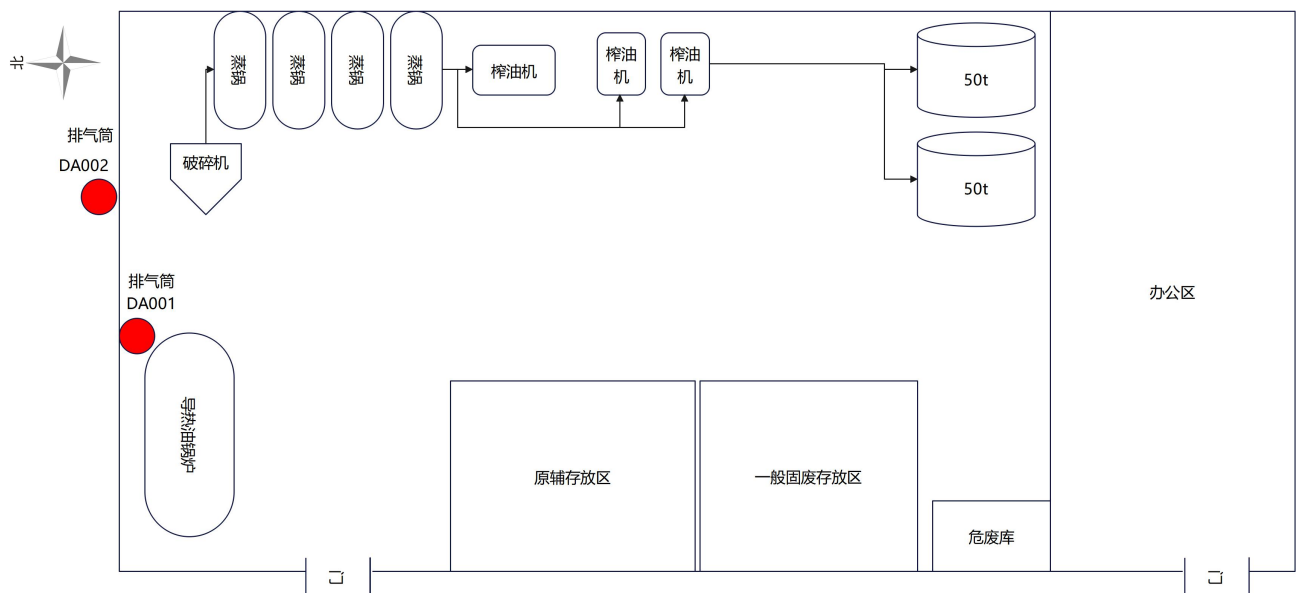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3-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实际产能	备注
饲料脂肪	吨	1 万	1 万	外售

3.2.2 项目组成

表 3-2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F, 总建筑面积约 640m ² 。生产车间主要用于单一饲料脂肪生产。	1 座, 1F, 总建筑面积约 640m ² 。生产车间主要用于单一饲料脂肪生产。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1 座, 1F, 总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及成品存储。	1 座, 1F, 总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及成品存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F, 总建筑面积约 160m ² 。主要用于日常管理办公。	1 座, 1F, 总建筑面积约 160m ² 。主要用于日常管理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由地下水供给, 一次用水量约 180m ³ /a。	拟建项目用水由地下水供给, 一次用水量约 1764m ³ /a。	本项目增加环保设施用水
	排水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沟渠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沟渠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拟建项目由奥德燃气供气, 年用气量为 19.2 万 m ³ 。	拟建项目由奥德燃气供气, 年用气量为 19.2 万 m ³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拟建项目用电由高都街道供电所负责提供, 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	拟建项目用电由高都街道供电所负责提供, 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臭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天然气锅炉热力焚烧后经锅炉排气筒达标排放; 安装排气扇, 加强车间通风。	导热油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三级水喷+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安装排气扇, 加强车间通风。	工艺废气单独环保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设备运转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渣饼收集外卖。 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由厂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渣饼收集外卖。 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增加废活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使用数量	备注
1	动物脂肪	t/a	15000	15000	主要包括猪肉、鸡皮、鸭皮等
2	水	m³/a	180	1764	新鲜水用量增加，因增加喷淋塔等设施
3	电	万 kW·h/a	50	50	高都街道供电所
4	天然气	万 m³/a	19.2	19.2	奥德燃气供给

3.4 生产设备

表 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蒸煮锅	台	4	4	--
2	破碎机	台	1	1	--
3	榨油机	台	4	3	数量少于环评
4	脂肪储罐	个	5（每个容积均为 40t）	2（每个容积均为 50t）	企业通过增加转运频次以满足生产需求
5	燃气导热油锅炉	台	1	1	由环评 1 台 1t/h 变更为 1 台 4t/h 导热油锅炉，生产设施数量未增加，产能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通过调控锅炉的运行时间以满足生产需求



蒸煮锅



榨油机



破碎机



油脂储罐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于喷淋塔用水。

①职工生产用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

②喷淋塔于碱喷淋用水量为 $1584\text{m}^3/\text{a}$ ，定期补水不外排。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生活污水。喷淋塔定期补水，废水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3-5，水平衡图详见图 3-4。

表 3-5 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m^3/a)	排水量 (m^3/a)	用水来源
1	喷淋塔用水	1584	/	新鲜水
2	生活用水	180	144	新鲜水
合计		1764	1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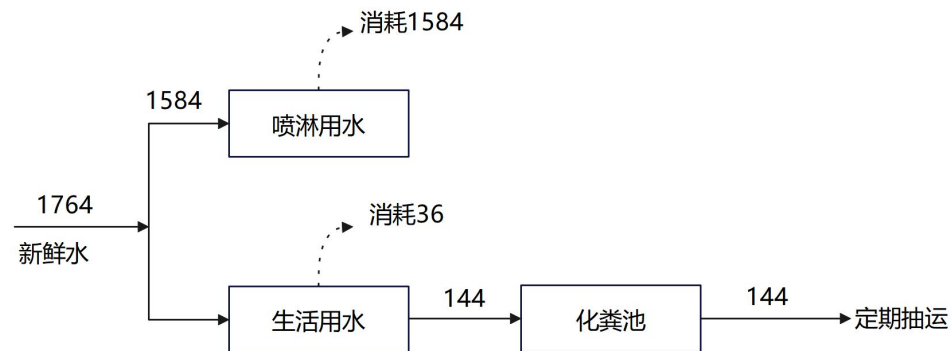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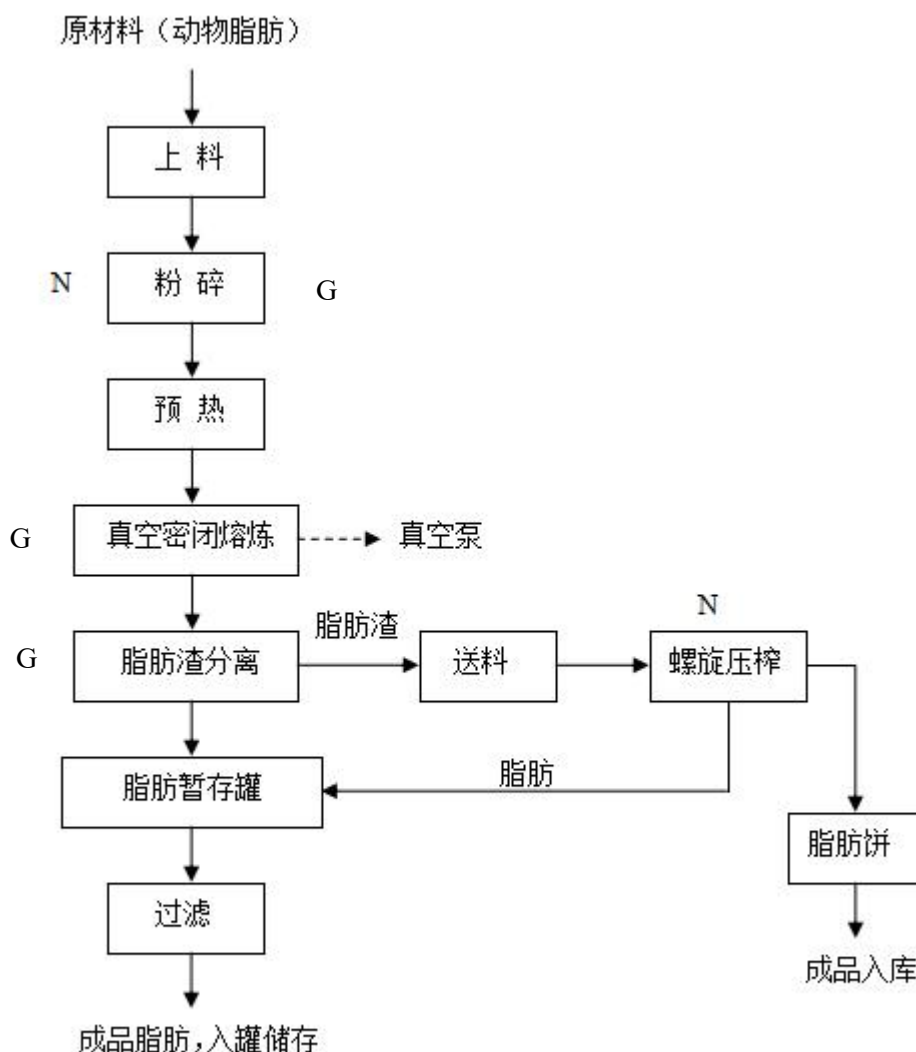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以动物脂肪为主要原料，采用破碎、蒸煮、榨油工艺生产饲料脂肪。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G: 废气

图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动物脂肪冻块投入到粉碎绞肉机内，出来的肉粒进入预热锅中，经过导热油加温后，温度控制在 60 度左右，然后用输送泵把混合物抽到真空蒸煮锅中，同时开启真空泵，压力控制在-0.08MPa，真空蒸煮 2 小时后，打开出料阀，进入脂肪渣分离机，脂肪经过粗过滤后，进入脂肪暂存罐，液体脂肪静态沉淀 2 小时后，泵入成品脂肪储存罐。脂肪渣进入压榨机暂存罐，在搅拌作用下进入螺旋压榨机压榨，饼直接包装进入饼库，脂肪进入脂肪暂存罐。

3.6.2 产污环节

生产项目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3-6。

表 3-6 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G）	导热油锅炉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经独立 15m 排气筒排放；
	上料、粉碎、 真空熔炼、螺旋压榨全工艺工段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工艺恶臭全工段集气罩密闭收集，采用三级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四级处理，配套独立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全域安装排气扇，强化无组织废气通风扩散，厂界臭气达标。
噪声（N）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1.设备底座加装减振垫 2.风机配套消声器 3.生产车间密闭隔声
废水（W）	喷淋系统废水	COD、氨氮、SS、 动植物油	1.喷淋废水定期捞渣、沉淀，循环回用，少量废液收集至防渗桶，委托处置；
	职工生活办公	COD、氨氮、SS、 动植物油	1.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固废（S）	螺旋压榨工段	脂肪饼（油渣）	1.脂肪饼：厂区密闭防渗仓库暂存，全部外售饲料企业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2.危废：专用防渗危废间分区密闭储存，张贴危废标识、建立台账，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导热油锅炉维护	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	3.生活垃圾：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防治污染措施较环评内容增加了有组织废气收集系统，其他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化如表 3-7。

表 3-7 本项目变更信息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由地下水供给，一次水用量约 180m ³ /a。	拟建项目用水由地下水供给，一次水用量约 1764m ³ /a。	本项目增加环保设施用水，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臭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天然气锅炉热力焚烧后经锅炉排气筒达标排放；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导热油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三级水喷+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工艺废气单独环保设施处理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	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由厂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增加废活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未超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M _{2.5} 、O ₃ 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依据环评内容进行建设、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	工艺废气治理工艺由锅炉焚烧改为三级水洗+碱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优化后系统独立运行，消除锅炉启停带来的废气处置短板，污染物稳定达标可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排气筒高度满足环评设计高度。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较大变动。	否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类,并于 2024 年 05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蒸煮压榨等生产过程、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废气，各工序废气均采取“收集+处理+高空排放”的组合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导热油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治理设施，分别收集后引入一套三级水喷+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未被收集的工艺废气包括破碎、蒸煮、压榨等工序，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优化车间通风、强化生产管理、提升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管控。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喷淋塔定期补水，不外排。

4.1.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的噪声设备，使强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外敏感点，以减小对敏感点的影响；②对车间进行基础减振和隔声降噪。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渣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 100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主要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建设 10m² 危废间一座，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 固废	渣饼	固态	油渣压缩物 等	5000	--	作为副产品外卖饲 料厂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废纸、 餐余垃圾	4.5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 集，集中处理
	小计			5004.5	--	--
危险 废物	废导热油	液态	矿物油	0.85	HW49 (900-249-08)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废导热油桶	固态	矿物油	0.05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硫化氢、氨、 臭气浓度	0.56	HW49, (900-039-49)	
	小计			1.46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风险因素主要为导热油、饱和废活性炭、动物脂肪原料泄漏及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导热油遇明火火灾次生污染风险等。导热油、液态脂肪、危废活性炭储存过程中，储罐、包装桶老化或运输碰撞、管道阀门破损，可发生液体渗漏、物料散逸；导热油、脂肪类可燃介质泄漏后遇高温、静电火花、明火可引发燃烧，燃烧产生一氧化碳、恶臭有机烟气危害周边人群健康；导热油、含油喷淋废液泄漏下渗会污染厂区土壤及地下水；废气治理设备故障、活性炭吸附饱和失效，会导致恶臭废气直排，造成区域大气异味污染；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未有效收集，漫流出厂界将污染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

①定期对导热油储罐、脂肪储罐、喷淋循环系统、废气处理引风机、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燃气报警装置进行检查和保养，使其保持完好运行状态，有效降低泄漏、设施失效事故发生概率；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防渗、导流、收集设施，确保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②生产车间、锅炉房、危废暂存间、喷淋药剂存放区配套足量干粉灭火器、

消防沙、吸油毡等消防应急器材，并每月检查，做好日常维护、保养与台账记录。

③导热油储罐、脂肪储罐、危废暂存间均设置防渗混凝土围堰与导流收集沟，配套应急收集桶，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可全部截留回收，杜绝渗漏土壤地下水；厂区设置应急收集池，火灾产生消防废水全部导入池内暂存，不外排。

④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严格按照运行时限更换饱和废活性炭，避免吸附饱和导致恶臭废气直排；废气系统设置一用一备引风机，故障时自动切换，保障废气持续收集处理。

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定期组织物料泄漏、火灾、异味超标应急演练，配备臭气快速检测、堵漏吸附等应急物资，出现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停产处置。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已对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了相应警告标志或提示标示，烟囱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采样监测平台	标识牌

(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3) 固体废物暂存处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建设一般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各一处，按标准要求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环保措施	工程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导热油锅炉	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2
	生产工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三级水喷+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6
废水	生活废水	定期抽运	0.5
固废	固废	设垃圾桶、危废间、固废收集装置等设施	1
噪声	机器设备	减振、隔声门窗等	0.5
合计			1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工艺废气	氨	三级水喷+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已落实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导热油锅炉(天然气)	颗粒物	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	已落实
		SO ₂				
		NO ₂				
		烟气黑度				
废水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	/	已落实
	环保设施用水	喷淋循环水	定期补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	车间	渣饼	作为副产品外卖	外售	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已落实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饲料厂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环卫清运	-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9 年 04 日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临罗环审〔2019〕79 号

关于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高都街道东潘墩村东 40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刘昌松,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2700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及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项目燃气锅炉废气须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项目须采取进料口密闭集气罩收集+天然气锅炉热力焚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等措施对臭气进行处理,处理后臭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蒸煮锅、破碎机、榨油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渣饼)、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和生活垃圾。渣饼须作为副产品外卖饲料厂;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

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项目

临罗环审（2019）79 号

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2019 年 4 月 18 日



抄送：高都街道环保办公室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高都街道东潘墩村东 40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刘昌松，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2700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高都街道东潘墩村东 40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张全成，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2700m²。已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项目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环保投资金额占比较环评预测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及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项目燃气锅炉废气须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项目须采取进料口密闭集气罩收集+天然气锅炉热力焚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等措施对臭气进行处理，处理后臭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蒸煮锅、破碎机、榨油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渣饼)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和生活垃圾。渣饼须作为副产品外卖饲料厂;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及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进料口密闭集气罩收集+三级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等措施对臭气进行处理，处理后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限值。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与水喷淋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喷淋循环水，定期补水，不外排。 3)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蒸煮锅、破碎机、榨油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渣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废气分类分质独立处置，保证工艺废气治理效果，仅优化末端环保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经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整体建设完成至开展验收工作未超过 12 个月限期要求。	已环评一致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已环评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环保设备
导热油锅炉 出口 (天然气)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7/ 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	低氮燃烧器 +15m 气筒排 放。
	SO ₂	50	2.6		
	NO ₂	100	0.77		
	烟气黑度	<1 级	--		
生产工艺废 气进、出口	臭气浓度	2000 (无 量纲)	--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 标准要求	三级水喷淋+ 低温等离子+ 活性炭吸附 +15m 气筒排 放。
	硫化氢	--	0.33		
	氨	--	4.9		

无组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厂界下 风向 3 个点位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标准要求
	氨	1.5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 他行业 DB37/ 2801.7-2019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SO_2 、 NO_2 分别为 0.0768t/a、0.1795t/a。

综上，本项目实际年废气排放量为 1910.88 万 Nm^3/a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154 t/a、二氧化硫：0.00722 t/a、氮氧化物：0.1395 t/a。

综上可知，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排污许可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现场勘查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导热油锅炉出口 (天然气)	颗粒物、SO ₂ 、NO ₂ 、烟气黑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生产工艺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颗粒物	臭气浓度 4 次/天, 检测 2 天, 其他 3 次/天, 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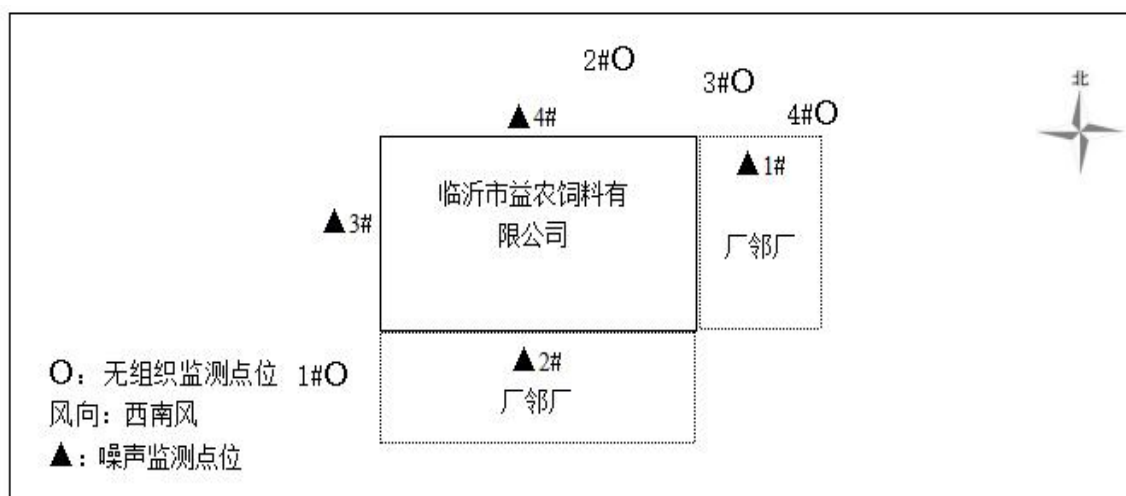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2026-07-08、2026-07-09)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间各测 1 次，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备注	1#、2#点位厂邻厂不符合检测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噪声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mg/m^3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3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3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3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法 HJ/T 398-2007	/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第四版 增补版)	0.003 mg/m^3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3。无组织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颗粒物全程空白结果一览表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m ³)	空白增重/平均体积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21110002	13.27326	13.27339	1.1224	0.13	≤1.0	符合
05671748	14.44665	14.44679	1.2425	0.14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4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一览表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07	0.35669	0.35684	0.00015	±0.5	符合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280
		/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7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7。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允许差值[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07-08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6-07-09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 dB。						

8.3 生产工况

2026 年 07 月 08 日~2026 年 07 月 09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运行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生产工况见表 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t/d)	实际生产负荷(t/d)	负荷率(%)
2026-07-08	饲料脂肪	33.3	27	80
2026-07-09	饲料脂肪	33.3	27	8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废气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DA001 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导热油锅炉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7-0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6070203CWA021 101	26070203CWA02 1201	26070203CWA02 1301	/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0	2.6	2.3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3	2.7	2.4
	排放速率 (kg/h)	0.00309	0.00299	0.00344	0.00324
	含湿量 (%)	3.25	3.54	3.58	3.4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4			
	烟气温度 (°C)	77.9	80.9	82.3	80.4
	标杆流量 (m ³ /h)	1405	1493	1322	1407
	烟气流速 (m/s)	4.2	4.5	4.0	4.2
	环保设施 (/)	低氮燃烧器			
二氧化硫	样品编码	26070203CWA02 1102	26070203CWA02 1202	26070203CWA02 1302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0422	<0.00448	<0.00397	<0.00422
	标杆流量 (m ³ /h)	1405	1493	1322	1407
	实测含氧量(氧含量)(%)	4.0	5.5	3.9	4.5
氮氧化物	样品编码	26070203CWA02 1102	26070203CWA02 1202	26070203CWA02 1302	/
	实测浓度	31	25	19	25
	折算浓度 (mg/m ³)	32	28	19	27
	排放速率 (kg/h)	0.0436	0.0373	0.0251	0.0352

	标杆流量 (m³/h)	1405	1493	1322	1407
	实测含氧量(氧含量) (%)	4.0	5.5	3.9	4.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样品编码	26070203CWA02 1103	26070203CWA02 1203	26070203CWA02 1303	/
	林格曼级 (级)	<1	<1	<1	/

表 9-2 DA001 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导热油锅炉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7-09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6070203CWA04 2101	26070203CWA04 2201	26070203CWA04 2301	/
	实测浓度 (mg/m³)	2.8	2.7	3.2	2.9
	折算浓度 (mg/m³)	3.1	3.0	3.5	3.2
	排放速率 (kg/h)	0.00410	0.00421	0.00513	0.00447
	含湿量 (%)	3.2	3.4	3.5	3.4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4			
	烟气温度 (°C)	86	88	90	88
	标杆流量 (m³/h)	1466	1560	1602	1543
	烟气流速 (m/s)	4.46	4.79	4.95	4.73
	环保设施 (/)	低氮燃烧器			
二氧化硫	样品编码	26070203CWA04 2102	26070203CWA04 2202	26070203CWA04 2302	/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0440	<0.00468	<0.00481	<0.00463
	标杆流量 (m³/h)	1466	1560	1602	1543
	实测含氧量(氧含量) (%)	5.2	5.4	5.1	5.2
氮氧化物	样品编码	26070203CWA04 2102	26070203CWA04 2202	26070203CWA04 2302	/
	实测浓度 (mg/m³)	20	25	29	25
	折算浓度 (mg/m³)	22	28	32	28

	排放速率 (kg/h)	0.0293	0.0390	0.0465	0.0386
	标杆流量 (m³/h)	1466	1560	1602	1543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5.2	5.4	5.1	5.2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	样品编码	26070203CWA04 2103	26070203CWA04 2203	26070203CWA04 2303	/
	林格曼级 (级)	<1	<1	<1	/

表 9-3 DA002 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生产工艺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7-08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氨	样品编码	26070203CWA01110 1	26070203CWA01 1201	26070203CWA01 1301	/
	实测浓度 (mg/m³)	2.50	2.73	2.60	2.61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180	0.0171	0.0171
	含湿量 (%)	3.6	3.5	3.6	3.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			
	烟气温度 (°C)	28	27	28	28
	标杆流量 (m³/h)	6488	6596	6580	6555
	烟气流速 (m/s)	7.43	7.47	7.49	7.46
硫化氢	样品编码	26070203CWA0111 03	26070203CWA01 1203	26070203CWA01 1303	/
	实测浓度 (mg/m³)	0.479	0.470	0.493	0.481
	排放速率 (kg/h)	0.00311	0.00310	0.00324	0.00315
	含湿量 (%)	3.6	3.5	3.6	3.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			
	烟气温度 (°C)	28	27	28	28
	标杆流量 (m³/h)	6488	6596	6580	6555
	烟气流速 (m/s)	7.43	7.47	7.49	7.46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6070203CWA0111 02	26070203CWA01 1202	26070203CWA01 1302	/
	实测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549	/

	含湿量 (%)	3.6	3.6	3.7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排气筒直径 (m)	0.6			/
	烟气温度 (°C)	28	28	29	/
	标杆流量 (m³/h)	6488	6580	6563	/
	烟气流速 (m/s)	7.43	7.49	7.50	/

表 9-4 DA002 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生产工艺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7-09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氨	样品编码	26070203CWA032101	26070203CWA032201	26070203CWA032301	/
	实测浓度 (mg/m³)	2.25	2.33	2.43	2.34
	排放速率 (kg/h)	0.0156	0.0160	0.0168	0.0161
	含湿量 (%)	3.7	3.8	3.8	3.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			
	烟气温度 (°C)	28	29	28	28
	标杆流量 (m³/h)	6928	6848	6928	6901
	烟气流速 (m/s)	7.8	7.7	7.8	7.8
硫化氢	样品编码	26070203CWA032103	26070203CWA032203	26070203CWA032303	/
	实测浓度 (mg/m³)	0.501	0.478	0.483	0.487
	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33	0.0033	0.0034
	含湿量 (%)	3.7	3.8	3.8	3.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			
	烟气温度 (°C)	28	29	28	28
	标杆流量 (m³/h)	6928	6848	6928	6901
	烟气流速 (m/s)	7.8	7.7	7.8	7.8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6070203CWA0321	26070203CWA03	26070203CWA03	/

	02	2202	2302	
实测浓度（无量纲）	478	549	549	/
含湿量（%）	3.7	3.8	3.7	/
排气筒高度（m）	15			/
排气筒直径（m）	0.6			/
烟气温度（℃）	28	28	27	/
标杆流量（m³/h）	6928	6928	7076	/
烟气流速（m/s）	7.8	7.8	7.9	/

9.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2026-07-08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6070203CUA 011101	26070203CUA 011201	26070203CUA 011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203	211	205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6070203CUA 021101	26070203CUA 021201	26070203CUA 021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329	295	317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6070203CUA 031101	26070203CUA 031201	26070203CUA 031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304	319	298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6070203CUA 041101	26070203CUA 041201	26070203CUA 041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285	297	309
2026-07-09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6070203CUA 092101	26070203CUA 092201	26070203CUA 092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209	205	199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6070203CUA 102101	26070203CUA 102201	26070203CUA 102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300	304	315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6070203CUA 112101	26070203CUA 112201	26070203CUA 112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334	300	304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6070203CUA 122101	26070203CUA 122201	26070203CUA 122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mu\text{g}/\text{m}^3$)	296	334	320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6-07-08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051101	26070203C UA051201	26070203C UA051301	26070203C UA051401
2026-07-08		氨 (mg/m ³)	0.07	0.05	0.05	0.06
2026-07-08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051103	26070203C UA051203	26070203C UA051303	26070203C UA051403
2026-07-08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2026-07-08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051102	26070203C UA051202	26070203C UA051302	26070203C UA051402
2026-07-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6-07-08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061101	26070203C UA061201	26070203C UA061301	26070203C UA061401
2026-07-08		氨 (mg/m ³)	0.20	0.21	0.22	0.19
2026-07-08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061103	26070203C UA061203	26070203C UA061303	26070203C UA061403
2026-07-08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6	0.006	0.007
2026-07-08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061102	26070203C UA061202	26070203C UA061302	26070203C UA061402
2026-07-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5	14
2026-07-08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071101	26070203C UA071201	26070203C UA071301	26070203C UA071401
2026-07-08		氨 (mg/m ³)	0.19	0.20	0.23	0.21
2026-07-08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071103	26070203C UA071203	26070203C UA071303	26070203C UA071403
2026-07-08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8	0.007	0.007
2026-07-08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071102	26070203C UA071202	26070203C UA071302	26070203C UA071402
2026-07-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5	14	16
2026-07-08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081101	26070203C UA081201	26070203C UA081301	26070203C UA081401
2026-07-08		氨 (mg/m ³)	0.22	0.23	0.21	0.20
2026-07-08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081103	26070203C UA081203	26070203C UA081303	26070203C UA0814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6-07-08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8	0.008	0.007
2026-07-08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081102	26070203C UA081202	26070203C UA081302	26070203C UA081402
2026-07-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6	15	15
2026-07-09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132101	26070203C UA132201	26070203C UA132301	26070203C UA132401
2026-07-09		氨 (mg/m ³)	0.08	0.06	0.05	0.07
2026-07-09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132103	26070203C UA132203	26070203C UA132303	26070203C UA132403
2026-07-09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2026-07-09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132102	26070203C UA132202	26070203C UA132302	26070203C UA132402
2026-07-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6-07-09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142101	26070203C UA142201	26070203C UA142301	26070203C UA142401
2026-07-09		氨 (mg/m ³)	0.20	0.21	0.21	0.20
2026-07-09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142103	26070203C UA142203	26070203C UA142303	26070203C UA142403
2026-07-09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7
2026-07-09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142102	26070203C UA142202	26070203C UA142302	26070203C UA142402
2026-07-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4	16
2026-07-09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152101	26070203C UA152201	26070203C UA152301	26070203C UA152401
2026-07-09		氨 (mg/m ³)	0.23	0.22	0.22	0.22
2026-07-09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152103	26070203C UA152203	26070203C UA152303	26070203C UA152403
2026-07-09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8
2026-07-09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152102	26070203C UA152202	26070203C UA152302	26070203C UA152402
2026-07-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4	16
2026-07-09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162101	26070203C UA162201	26070203C UA162301	26070203C UA16240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6-07-09		氨 (mg/m ³)	0.19	0.19	0.20	0.22
2026-07-09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162103	26070203C UA162203	26070203C UA162303	26070203C UA162403
2026-07-09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8
2026-07-09		样品编码	26070203C UA162102	26070203C UA162202	26070203C UA162302	26070203C UA162402
2026-07-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5	14	15

9.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6-07-08	北厂界	17:47-17:52	54.0	22:14-22:19	47.6
	西厂界	17:57-18:02	53.2	22:21-22:26	48.2
2026-07-09	北厂界	20:25-20:30	55.2	23:31-23:36	48.0
	西厂界	20:33-20:38	55.3	23:39-23:44	48.0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		93.8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dB)	
				93.8	
备注	2026-07-08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6m/s、夜间风速:2.3m/s；2026-07-09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7m/s、夜间风速:2.4m/s。				

9.3 监测结果分析

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 DA001 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2 mg/m³、未检出、31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513kg/h、<0.00481 kg/h、0.0465 kg/h、<1 级, 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₂、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烟气黑度<1 级);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 DA002 工序废气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2.73 mg/m³、0.501 mg/m³、549(无量纲),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8kg/h、

0.0035 kg/h，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要求（硫化氢 ≤ 0.33 kg/h、氨 ≤ 4.9 kg/h、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9.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4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 1.0 mg/m³）；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标准限值要求（ ≤ 16 （无量纲））；厂界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硫化氢 ≤ 0.06 mg/m³、氨 ≤ 1.5 mg/m³）。

9.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2~55.3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为 47.6~48.2 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9.4 污染物总量核算

1) 废气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的按检出限折半参与计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监测对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负荷 80%) t/a	核算总量 (负荷 100%) t/a
DA001 导热油锅炉 废气	颗粒物	3.2	0.00513	2400	0.01231	0.0154
	二氧化硫	<3	0.00481/2	2400	0.00577	0.00722
	氮氧化物	31	0.0465	2400	0.1116	0.1395
DA002 工序 废气	氨	2.73	0.018	2400	0.0432	0.0540
	硫化氢	0.501	0.00035	2400	0.000840	0.00105
合计：颗粒物：0.0154 t/a、二氧化硫：0.00722 t/a、氮氧化物：0.1395 t/a。						

本项目环评预估总量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SO₂ 为 0.0768t/a、NO₂ 为 0.1795t/a。

综上，本项目实际年废气排放量为 1910.88 万 Nm^3/a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154 t/a、二氧化硫：0.00722 t/a、氮氧化物：0.1395 t/a。污染物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污许可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0.2 环保设施处理建设情况

（1）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工艺废气（破碎、蒸煮、压榨）分别收集后引入一套三级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导热油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破碎、蒸煮、压榨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与水喷淋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喷淋循环水，定期补水，不外排。

（3）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的噪声设备，使强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外敏感点，以减小对敏感点的影响；②对车间进行基础减振和隔声降噪。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2 mg/m^3 、未检出、 31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513 kg/h 、 $<0.00481 \text{ kg/h}$ 、 0.0465 kg/h 、<1 级，有组织颗粒物、 SO_2 、 NO_2 、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烟气黑度<1 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2 工序废气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2.73 mg/m^3 、 0.501 mg/m^3 、549（无量纲），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8 kg/h 、 0.0035 kg/h ，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要求（硫化氢 $\leq 0.33 \text{ kg/h}$ 、氨 $\leq 4.9 \text{ 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②无组织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4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标准限值要求（ ≤ 16 （无量纲））；厂界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硫化氢 $\leq 0.06 \text{ mg/m}^3$ 、氨 $\leq 1.5 \text{ mg/m}^3$ ）。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2~55.3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为 47.6~48.2 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渣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10.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际年废气排放量为 $1910.88 \text{ 万 Nm}^3/\text{a}$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154 t/a 、二氧化硫： 0.00722 t/a 、氮氧化物： 0.1395 t/a 。

综上可知，总量控制指标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排污许可要求。

10.1.5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

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5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单一饲料脂肪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高都街道东潘墩村东 40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饲料脂肪				工程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饲料脂肪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审批文号		临罗环审〔2019〕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5-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11MA3PPQTA9Q001U		
	验收单位		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工程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益农饲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11MA3PPQTA9Q		验收时间		2026-0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			0.0144					+0	+0		+0	
	废 气		0			1910.88		1910.88			+1910.88	+1910.88		+1910.88	
	氮氧化物		0	31	100	0.1395		0.1395	0.1795		+0.1395	+0.1395		+0.1395	
	二氧化硫		0	<3	50	0.00722		0.00722	0.0768		+0.00722	+0.00722		+0.00722	
	颗粒物		0	3.2	10	0.0154		0.0154			+0.0154	+0.0154		+0.0154	
	工业固体废物		0			5005.96		5005.96			+5005.96	+5005.96		+5005.9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